**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訂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三）**嘉義縣政府108年5月1日府教發字第1080090748號函辦理。**

（四）**嘉義縣政府108年7月15日府教發字第10801480381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資訊及社會領域教師乙名，**每週授課10節(資訊4節、社會領域3節、生活3節)**，**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有指導科展、科學研究、機器人或資訊社團經驗者尤佳**。

三、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男性需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暨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有各直轄市、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對教學有熱忱者。**

四、報名與審查

1. 報名日期：**109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止**。
2.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
3. 報名地點：本校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陳厝寮55號，電話：05-2720042)。
4. 報名方式：採親自送達或委託他人送達，委託書詳附件一。
5. 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6. 報名程序：

1.繳交報名表，詳如附件二（請詳填各欄，浮貼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張），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於更改處加蓋私章。

2.繳交切結書及同意書，詳附件三及附件四。

3.繳驗資料：(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A4 影印1份，依序夾訂成冊，

正本驗訖發還，影本加蓋私章存校)。

(1)國民身份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4)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限男性。

(5)個人資料影本：含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影本，請自行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五、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日期：**109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

**1.第1次招考甄試時間：109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

**2.第2次招考甄試時間：109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3.第3次招考甄試時間：109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時。**

**【應試者請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並於甄試前3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辦理甄試報到】**

（二）**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1.書面資料審查50﹪：**

**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識、學科之專門知識、班級經營、專業精神、儀表態度、應對表達、品德修養。)**

**2.口試50﹪（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1份，含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三）甄選地點：本校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陳厝寮55號，電話：05-2720042)。

六、放榜日期及地點：**109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七、補充規定：

(一)甄選總成績若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或列冊候用。

**(二) 正取人員請於2/11（星期二）早上9點前至本校辦公室洽人事主任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報到當日請攜帶個人身份證、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三)經錄取之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醫療機構之體檢證明（含肺部Ｘ光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等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正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 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由備取者遞補。

（五）錄取人員如因故於聘用期間離職，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服務證明本校將不 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六）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4時前至本校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七) 審查資料如需退還，請於甄試後至**109年2 月11日下午4時前**向本校人事洽 辦，逾時不負保管責任。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嘉 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

(九) 經費來源及相關規定，依縣府核定公文為依據。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於嘉義縣教育資源網公布。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壹、教師法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報名編號 |
|  |
| 身分證號碼 |  | | 性 別 | □男 □女 |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  2吋相片1張 |
| 最高學歷 |  | | 出 生 | 年 月 日 | |
| 連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甄選類別 | **□資訊及社會領域教師乙名，每週授課10節(資訊4節、社會領域3節、生活3節)，正取1名** | | | | | |
| 資格文件1 | 領有教育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認證單位：\_\_\_\_\_\_\_\_\_ 證書字號：\_\_\_\_\_\_\_\_\_\_\_\_\_專長別： | | | | | |
| 資格文件2 | 領有國小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認證單位：\_\_\_\_\_\_\_\_\_ 證書字號：\_\_\_\_\_\_\_\_\_\_\_\_\_ | | | | | |
| **考生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報名程序檢核（※由本校試務人員登錄，考生勿填）** | | | | | | |
| □委託書 | | □切結書 | | | □二吋照片一張 | |
| □國民身分證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其他證明文件 | |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限男性） | | □教學支援工作證 | | | □國小教師證書 | |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 | | | 審查人： （簽章） | | |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證**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編號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性 別 | □男  □女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吋相片1張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生 | | |
| 姓 名 |  |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第一次招考日期:109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點** | | | | |
| 招考時間  (考生勾選) | **□資訊及社會領域教師乙名，每週授課10節(資訊4節、社會領域3節、生活3節)，正取1名** | | | |
| **第二次招考日期: 109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點30分** | | | | |
| 招考時間  (考生勾選) | **□資訊及社會領域教師乙名，每週授課10節(資訊4節、社會領域3節、生活3節)，正取1名** | | | |
| **第三次招考日期: 109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3點** | | | | |
| 招考時間  (考生勾選) | **□資訊及社會領域教師乙名，每週授課10節(資訊4節、社會領域3節、生活3節)，正取1名** | | |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陳厝寮55號，05-2720042  2、甄選時間30分鐘前請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3、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選證。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  中心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不另行通知。 | | | |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辦理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辦理108學年度第二學期**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